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410100766233967R-2021-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机器学习的重点用能企业绿色信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6233967R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30935001303	
		机构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13B241010001 发证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对河南省重点用能企业（如钢铁、水泥、铁合金、电解铝、铜冶炼等行业企业）行内历史交易数据以及来源合法合规的企业工商信息、生产经营情况、用能情况、用能权配额、用能权交易信息等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与处理，为银行评估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降耗能力、信贷风险以及计算信贷额度等提供多维度数据支持。 2. 运用机器学习技术构建绿色信贷融资风控模型，辅助银行综合评估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降耗能力和信贷风险（信用风险和欺诈风险等），提升银行绿色金融领域风险管理水平。		
	功能服务	本项目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绿色信贷融资风控模型，通过将节能降耗能力作为信贷投放的重要参考依据，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河南省重点用能企业提供更为精准的绿色信贷服务，助力企业优化产业能源结构，推动河南省生态环境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负责系统研发、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数据应用方面，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引入企业用能情况、用能权交易信息等相关数据，动态分析企业能源消费和生产能耗控制情况，为评估企业节能降耗能力提供有效支撑。 2. 绿色金融领域风险管理方面，基于目前国际普遍认可的“赤道原则”，构建重点用能企业信贷融资风险评估、审查及管理体系，将项目融资中模糊的环境标准明确化、具体化，强化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银行绿色金融领域的风险管			



		理水平。 3. 客户服务方面,通过用能权指标质押方式为重点用能企业提供绿色信贷资金支持,盘活企业用能权指标资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持续推动企业节能减排、低碳转型。
	预期效果	提升银行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助力加快河南省重点用能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重点用能企业 50 户,提供绿色信贷资金支持 5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 PC 端、移动端 App 提供服务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9:00 至 17:00 (工作日)
	服务用户	河南省重点用能企业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机器学习的重点用能企业绿色信贷服务》(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1 年 07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机器学习的重点用能企业绿色信贷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 性评估	评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信息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1 年 07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

		(JR/T 0068—2020)、《个人信息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进行设计开发并 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 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 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机器学习的重点用能企业绿色 信贷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 险 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 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 风险。
			防 范 措 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 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 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 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 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 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 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 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 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 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 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 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 险 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 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 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 范 措 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 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 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 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 险 点	基于用能权指标质押方式为重点用能企业提供 贷款融资,可能存在企业反复质押用能权指标进 行重复融资风险。
			防 范 措 施	通过将用能权质押凭证上传至动产融资统一登 记公示系统(中登网),确保用能权质押凭证唯 一性,并派专人线下核实重点用能企业融资需求



			施	真实性，严防重复融资风险。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61），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2. 营业网点 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各大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兴业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9:00-17:30 处理流程：业务运营人员接到投诉事件后，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

			联系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3 个工作日
		投诉渠道	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 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_support@nifa.org.cn
	自律投诉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 联系方式：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		

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月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机器学习重点用能企业绿色信贷 服务服务协议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包括《企业用能权配额和交易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授权书编号：

企业用能权配额和交易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全称）¹：

本单位_____（授权单位名称）现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及贵行上级管理行在办理涉及到本单位的业务时，有权查询、使用本单位的用能权配额及交易信息，具体约定如下：

一、本单位同意并授权贵行及贵行上级管理行在办理以下第_____项²涉及到本单位的业务时，可以向河南省发改委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本单位的用能权相关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

（壹）审核本单位授信申请、审查审批、放款、贷后管理、贷款重组等；

（贰）审核本单位作为担保人的业务及贷后管理等；

（叁）本单位关联单位向贵行申请办理信用业务，业务办理和管理过程中需要查询本单位信用信息的；

（肆）贵行配合监管机构检查或内部审计等需要查询本单位信用信息的；

（伍）本单位高管或重要关系人向贵行申办零售信贷、信用卡等业务，需要查询本单位信用信息的；

（陆）处理本单位征信异议；

（柒）其他事项（请具体说明）_____。

二、本单位在此确认并同意，在办理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本单位的业务中，贵行上级管理行因授信审查审批、存续期管理等需要开展的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本单位信用信息的行为，亦属于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

三、若涉及本单位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本单位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本单位的基础资料、信用报告、信贷业务申请书等。

五、本单位声明，贵行已经依法向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本单位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

六、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签章、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本授权书授权事项项下的业务办理完毕并结清之日止；被授权人超出授权查询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在授权期限内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可撤销。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户经理签字：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2021年4月版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示范文本)

编 号:

贷 款 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借 款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同签订地点: 市 区/县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减轻兴业银行责任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 三、贵公司及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 四、贵公司及您已经特别注意到了其中有关贵公司及您应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的条款、不得挪用信贷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将信贷资金购买或投向房地产等行为）的条款，以及应向兴业银行出具资金用途承诺函的要求，并且贵公司及您已经充分知晓和理解，兴业银行将针对挪用信贷资金的行为采取提前收贷、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借款/融资、停止支付本合同项下未支付的借款/融资、调减或停止授信等措施并追究贵公司及您法律责任的后果；
- 五、兴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相关条款后均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使用；
- 六、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咨询；
- 七、您发现合同及合同项下业务收费事项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可拨打兴业银行投诉电话进行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投诉，收费投诉电话为：_____。

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核同意给予借款人项目融资借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恪守信用，立约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贷款人与借款人确认本合同项下借款属于以下第____种情况：

(壹)本合同为贷款人与借款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编号为____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的分合同，本次借款金额计入《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其中，外币借款金额按照本合同签订当日贷款人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授信额度。

(貳)本合同为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独立的法律文本。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非立约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则本合同以下词汇将作如下定义和解释：

一、“项目融资借款”，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的本外币融资借款，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本外币再融资借款。

二、“债权”或称主债权，是指借款人(债务人)向贷款人(债权人)提出申请，贷款人经审核同意后，根据本合同向借款人提供的融资而形成的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拥有的针对借款人的债权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债务内容对应一致。

“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本合同第五条以下词汇作如下定义和解释：

“固定利率”指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的利率，如分次放款，指每次放款实际发放日至本合同借款到期日之间利率不变。

“浮动利率”指在借款期限内按借贷双方约定的周期和幅度变动的利率。

“浮动周期”指借贷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在一个浮动周期内，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计算确定，浮动周期内借款利率保持不变；在一个浮动周期届满、进入下一个浮动周期时，借款利率以新浮动周期的定价基准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计算确定，浮动周期内借款利率保持不变。

“定价基准利率”指用于确定本合同借款利率的利率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我国或相关国家、地区、市场公布的报价利率，例如LPR、SHIBOR、LIBOR、HIBOR、SIBOR、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等。

“LPR”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银行业惯例，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定价基准利率规则确定为T-1日LPR，其中，“T”为借款利率确定当日，“T-1”为当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SHIBOR”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并当日适用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LIBOR”指伦敦金融市场银行间拆借利率，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等。根据银行业惯例，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定价基准利率规则确定为T-2日LIBOR，其中，“T”为借款利率确定当日，“T-2”为当日的前二个工作日。

“HIBOR”指香港金融市场银行间港币拆借利率。根据银行业惯例，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定价基准利率规则确定为T-2日HIBOR，其中，“T”为借款利率确定当日，“T-2”为当日的前二个工作日。

“SIBOR”指新加坡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币种仅适用新加坡元。根据银行业惯例，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定价基准利率规则确定为T-2日SIBOR，其中，“T”为借款利率确定当日，“T-2”为当日的前二个工作日。

“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当日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其中，按本合同项下可适用的定价基准利率规则确定的“LPR”“SHIBOR”“LIBOR”“HIBOR”、“SIBOR”和“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币种和具体数值以兴业银行核心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借款利率确定日可以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合同签署日或重定价日。

“借款利率”是指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遵循本合同借款利率定价公式，在合同借款利率确定日的定价基准利率基础上，通过加减点数浮动形成的本合同执行利率。

四、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重大交易”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确定要发生或潜在的将严重影响借款人公司基本架构、公司股东变更、或有负债、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重要资产、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偿还债务能力、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交易，或者贷款人和/或借款人认为构成重大交易的其他交易。

五、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重大事件”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确定的或潜在的将严重影响借款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能力、从事公司核心业务员工的雇佣和解约、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基本架构、公司股东变更、公司或有负债、公司存续、公司从事业务的合法性、公司稳定、公司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件，以及贷款人和/或借款人认

为构成重大事件的其他事件。

六、本合同中“工作日”均指贷款人银行的营业日，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某个提款、还款日为非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二条 借款金额

贷款人同意给予借款人借款（币种）_____（金额大写）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借款用于_____，其中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	金额
1. 土建	
2. 设备	
3. 其他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四条 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一次性放款的，放款日以借款借据、借款凭证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如实际发放日迟于前款记载的借款发放日，则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

三、借款分次使用计划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万元。

借款人应于每期提款日前三个工作日或者贷款人书面要求的其他时间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提款手续。

如借款人未按上述约定的分次使用期限、数额提取借款,则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当期应当提取的借款金额的万分之_____作为违约金。借款人如属于符合国家制度、政策等规定的小微企业的,不予收取本项违约金。

四、在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提款先决条件下,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借款资金。

五、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项目是否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提款先决条件、借款资金支付条件、本合同对应担保合同签订及担保手续办理时间等因素以及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因素适当调整借款分次使用计划。

六、借款分次使用的,每次放款日以借款借据、借款凭证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实行同一到期日,即分别发放的各期借款以第一次放款的借款借据或借款凭证所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为同一到期日。

七、若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提前收贷,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五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计收

一、借款利率(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下同)

(一)定价基准利率按下列第_____种约定执行:

(壹) LPR_____期限档次。

(贰) SHIBOR_____期限档次。

(叁) LIBOR_____期限档次。

(肆) HIBOR_____期限档次。

(伍) SIBOR_____期限档次。

(陆) 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_____期限档次。

其中,人民币固定利率贷款应选择 LPR 作为定价基准利率。

(二)借款利率定价公式: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_____%或-_____%。

(三)借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_种约定执行:

(壹)固定利率。利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A、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每次放款实际发放日至本合同借款到期日之间利率不变。

B、根据合同签署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约定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利率_____,实际发放日如遇定价基准利率调整,则相应调整定价公式中的加减点值,本合同约定的上述年化利率不变。

(贰)浮动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和重定价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分段计息。重定价日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执行:

A、浮动周期为_____(月/季/半年/年/其他周期),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合同重定价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B、_____。

借款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如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借款利率,不再通知借款人。

(叁)其他利率方式:_____。

(四)本合同项下使用的借款对应的定价基准利率,应以每次借款实际发放日(或重定价日,如有)为定价基准利率确定日。

(五)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如遇我国或相关国家/地区取消本合同项下的定价基准利率、或者市场不再公布定价基准利率、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的我国或相关国家/地区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借款利率后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有异议的,应与贷款人协商。自贷款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贷,借款人应当立即清偿剩余的借款本息。如届时贷款人要求或国家、监管政策要求借款人就相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二、借款利息偿还方式

(一)借款利息的计算。本外币借款本金自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划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借款每日应计利息=当日借款余额×日利率。日利率与年利率的换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和国际惯例执行。

(二)借款利息偿还方式按下列第_____种约定执行:

(壹)本合同借款约定每_____(月/季末月/半年末月/年末月/其他周期)的21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在付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时结清剩余本息。

(贰)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_____(月/季/半年/年/其他周期)的对应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为各期付息日,借款人应在付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时结清剩余本息。

(叁)首次付息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首次付息日起每满_____(月/季/半年/年/其他周期)的对应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为各期付息日,借款人应在付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时结清剩余本息。

(肆)其他偿还方式:_____。

三、罚息和复利

(一)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自挪用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____%;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未就展期事

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借款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____%；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借款到期前及借款到期后的利息、挪用罚息、逾期罚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二）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则罚息利率也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的，则罚息利率也为浮动利率，其浮动周期与借款利率浮动周期一致。

（三）罚息和复利的计收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息偿还方式执行。

第六条 提款先决条件

一、借款人满足贷款人要求的下列各项提款先决条件后，方可向贷款人申请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

（一）借款人已向贷款人送达下列文件，文件所载明的情况没有变化且持续有效，或者借款人已就变化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解释和说明：

1. 借款申请书，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项目名称、金额、用途、期限、还款计划和还款来源等；

2. 借款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贷款卡及密码/信用代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成员签字样本、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公司文件；

3. 借款人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且经法定人数的董事或股东表决通过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关于同意向贷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并明确借款用途以及接受贷款人要求的各项借款条件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正本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4. 贷款人认可的近三年度及近期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借款人，提交自成立以来年度和近期财务报表；年度报表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股东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未全部到位的，需提供股东相关资料；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财务文件；

5.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工程设计方案；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提供有权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文件；需政府核准的项目，提供有权部门核准文件；需备案的项目提供备案证明；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投资项目，提供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按照国家规定应取得环境保护许可的，需取得环保部门批准文件；按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批准或备案文件；

6. 拟采取抵/质押担保方式，需提供抵/质押物权属证明材料、评估价值报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应当办理的抵/质押登记手续已经妥善处理，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登记证明文件等正本已按照贷款人要求交给贷款人收存；拟采取第三方保证，需比照上述第2至4项要求提供相关担保材料，该保证合同已经生效；上述担保应持续有

效；

7. 如贷款人要求就项目或抵/质押物办理保险的，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保险手续已办妥且保险单正本已交给贷款人收存；且该保险持续有效；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的，借款人在此将因保险事件发生而享有的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贷款人；

8.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9. 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生产资金筹措方案及落实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

10. 涉及用地的，提供建设用地合法手续的证明材料；

11.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报告及批准文件、特殊行业批准文件、其他批准文件等；

12. 特殊行业借款人须提供有权批准部门颁发的特殊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1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要求办理公证手续的，已办妥相关公证手续；

14. 借款人已按照贷款人要求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自愿接受贷款人信贷监督和支付结算监督；

15. 借款人申请外汇项目贷款，须提供有效的外汇贷款用途证明和有关部门的批件，且符合有关外汇管理政策；

16. 借款人已按照贷款人要求出具信贷资金用途承诺函；

17.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报表、凭证等资料。

（二）在借款时和借款存续期间，项目符合国家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国土、环保、能源、资源、城市规划政策和投资管理等相关政策，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贷款人要求履行了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三）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家规定且项目资金来源明确并有保障，在借款发放前，拟发放借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已足额到位，并与借款配套使用，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

（四）本合同第十一条借款人所作的声明与承诺均持续真实有效；在申请放款日或此前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五）借款人已填妥与放款有关的借据或借款凭证。借据或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如与借据或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据或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六）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借款人为新设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备与所投资项目相适应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

（七）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提款先决条件。

二、贷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是以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提款先决条件被满足为前提。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决定降低或放弃部分提款先决条件，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得以该条件作为抗辩贷款人的事由。

三、贷款人有权根据融资项目是否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贷款人要求的提款先决条件、本合同对应担保合同签订及担保手续办理时间等因素适当调整借款发放。

四、借款人在此同意：本合同签订后，若借款人任何一次提款未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提款先决条件或借款资金支付条件，则贷款人有权停止放款、停止支付借款资金或解除本借款合同，由此而产生的责任或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解除合同应通知借款人，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五个工作日，自解除通知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借款人之日起计算。借款人未提出异议的，异议期届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借款人有异议但双方在异议期间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仍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前收贷。

五、经贷款人审核，借款人满足本合同约定提款先决条件的，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借款资金。

第七条 账户监控及借款资金支付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要求，借款人承诺在申请发放借款前已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先决条件，接受贷款人监督借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本合同约定的专门贷款发放账户、还款准备金账户、项目收入账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借款资金的发放、支付、还款资金及项目收入实施监督与控制：

一、账户监控

(一) 贷款发放账户

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开立贷款发放账户的，借款人同意申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发放和支付均应通过贷款发放账户办理，贷款发放账户专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发放及资金支付等，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资金支付或结算等其他用途，并不得开通网上银行对外支付功能。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将款项划至如下贷款发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二) 还款准备金账户

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的，借款人同意开立如下还款准备金账

户，还款准备金账户不得开通网上银行对外支付功能：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借款人保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收入现金流进入还款准备金账户的比例应不低于_____, 账户内的资金平均存量应不少于_____。

(三) 项目收入账户

1.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所有项目收入进入如下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借款人承诺进入项目收入账户的资金，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扣收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监督借款人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外结算支付，项目收入账户不得开通网上银行对外支付功能。

2. 贷款人有权对项目收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账户资金流动出现异常时，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说明原因，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借款资金支付

(一) 贷款人有权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借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1.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在借款资金发放前，借款人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及时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在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后，如果由于基础交易合同被撤销、解除、无效等原因，导致借款资金退回的，贷款人对于该退回的借款资金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提前收贷。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 and 承包商等共同检查设备建设或者工程建设进度，并根据出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共同签证单，进行借款支付。

2.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定期向贷款人汇总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二)单笔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5%或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三)在借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应根据贷款人要求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贷款人有权采取更为严格的借款发放及支付条件,并有权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 1.信用状况下降;
- 2.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资金;
- 3.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 4.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第八条 借款本息偿还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采用如下第____种偿还方式:

(壹)分期偿还借款本金,还本金额及日期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____万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____万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____万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____万元;

如贷款人调整借款分次使用计划,本条款约定的借款分期偿还日期及金额不变,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借款本金。

(贰)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

(叁)借款本金偿还的其他方式:_____。

二、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和付息日向贷款人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

三、若遇还款日为非贷款人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贷款人营业日还款,该非贷

款人营业日计入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借款人在偿还最后一期借款本金时，应利随本清，不受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息日的约束。

四、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需要展期还款的，应在该笔贷款到期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交书面借款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的，由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五、提前还款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借款人要求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借款本息，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息后，应与贷款人协商确定此后的还款期数、还款时间和还款金额。对提前归还的借款本金根据实际使用期限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贷款人对提前还款之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借款人如属于符合国家制度、政策等规定的小微企业的，不予收取本项违约金。

六、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无须经过司法程序可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借款货币不一致，贷款人有权按扣收当日贷款人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成借款货币扣收，本款约定的任何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借款人在此一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有权直接代为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贷款人顺利扣收上述款项，借款人应提供一切必要配合。

第九条 担保

一、本合同的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同：

(一)编号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人为_____；

(二)编号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人为_____；

(三)编号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人为_____；

(四)编号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担保

方式为_____,担保人为_____;

(五)编号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担保
方式为_____,担保人为_____;

(六)编号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担保
方式为_____,担保人为_____。

二、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发生汇率波动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履约能力的任何事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保证金或提供新的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予以配合。

三、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签订完毕、担保手续办妥前,贷款人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放款等各项义务。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权利:

1.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2. 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项目有关的各项资料;
3. 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4. 有权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5. 有权监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出建议和要求;
6. 借款人对贷款人负担多项债务种类相同的,借款人给付不足以或有可能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贷款人决定具体的清偿或扣收顺序;
7. 有权无须经过司法程序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借款货币不一致,贷款人有权按扣收当日贷款人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成借款货币扣收;前款约定的任何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借款人在此一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有权直接代为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贷款人顺利扣收上述款项;
8. 贷款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以及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无须取得借款人的同意。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担保权益,借款人仍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9. 借款人未依照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或未落实还本付息事宜、或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向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

信机构和征信系统，或银行业协会、银行业监督机构或其他行政/司法/监察等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道和披露，并采取清收、诉讼、仲裁或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法律措施，同时可采取或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借款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0. 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单方决定提前收贷；

11. 发生汇率波动等债权人认为有可能影响其债权安全的情形时，债务人有义务按债权人要求补充保证金等质押担保，或落实其他债权人认可的风险缓释措施；

12. 有权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贷款人义务：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发放并支付借款资金；

2. 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 法律法规规定；

(2) 监管机构规定或要求；

(3) 向贷款人的合作方披露等情形。

二、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借款人享有如下权利：

1. 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借款；

2. 有权要求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二) 借款人义务

1. 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2.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在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项目建设时，配合贷款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就贷款人的建议或要求采取合理处理措施；

3. 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挪作他用，并保证不用借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用借款炒买炒卖或投资股票、有价证券、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不用借款购买房产或从事/投资房地产领域等；不用借款从事企业间或企业和个人间相互借贷活动；不用借款谋取非法收入；不通过非法手段套取信贷资金，不以其他方式挤占、挪用借款；不用借款从事其他非法活动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领域；以及不用借款从事监管机构禁止银行信贷资金进入的领域；

4. 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 接受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账户监控及借款资金支付;
5. 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6.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7.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不得延长注册资本认缴期限;

8. 借款人发生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 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积极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银行等第三方申请借款或负债、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等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本息归还的;

(2) 进行重大产权变动和经营方式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 撤销、关闭、停产、转产; 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 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制公司; 对外投资; 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或投资公司, 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

(3) 股权发生变更达到____%(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托管、代管、质押等)。

9. 借款人应自以下情况发生之日起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并积极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 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2) 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3) 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 影响其正常经营的;

(4)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人事变动, 影响其正常经营的;

(5) 担保人股权发生变更达到____%(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托管、代管、质押等);

(6) 借款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影响其正常经营的;

(7) 发生对其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

(8)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0. 应贷款人的要求（该要求以合理的方式提前通知借款人，除非由于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的发生或者由于特定环境导致无须进行提前通知），允许贷款人的代表在正常的办公时间内从事下列活动：

- (1) 访问借款人开展经营活动的所在地；
- (2) 检查借款人的场所、设施、工厂和设备；
- (3) 查询借款人的账簿记录和其他的记录；
- (4) 询问知悉或可能知悉贷款人所需相关信息的借款人的雇员、代理商、承包商、分包商。

11. 借款人保证在借款期内将流动资产和资产净值、资产负债比例、资产流动比例等财务状况维持在贷款人要求的下列范围内：_____。

12. 根据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要求项目相关方签订总承包合同、投保商业保险、建立完工保证金、提供完工担保和履约保函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建设期风险。

13. 根据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通过签订长期供销合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者发起人提供资金缺口担保等方式，有效分散项目经营期风险。

14. 对贷款人向借款人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或催收文件，借款人必须进行签收后将回执交由贷款人。

第十一条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

借款人自愿作出以下声明与承诺，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借款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许可、证书以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借款人有足够的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务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其所承担的清偿责任。

三、借款人具有充分的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合同，借款人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其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或其它相关手续，并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权力机关的批准、登记、授权、同意、许可或其它相关手续，并且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登记、同意、许可、授权以及其它相关手续均保持充分合法有效。

四、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完全符合借款人的有关章程、内部决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并承诺该等内部决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无效、不成立或可撤销的情形。本合同也不与借款人之任何章程、内部决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借款人的政策相冲突或相违背。

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项目及其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合同签署和执行未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条例或合同的约定。本合同是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如因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时的权利瑕疵而致使本合同无效，借款人将立即无条件地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六、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并持续保持贷款人要求的各项财务指标。

七、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业务受贷款人的规定和惯例及实务的约束。

八、借款人对贷款人负担多项债务种类相同的，借款人给付不足以或有可能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贷款人决定具体的清偿或扣收顺序。

九、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无须经过司法程序可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借款货币不一致，贷款人有权按扣收当日贷款人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成借款货币扣收，本款约定的任何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借款人在此一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有权直接代为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贷款人顺利扣收上述款项，借款人应提供一切必要配合。

十、无论在本合同签署前或签署后，如借款人将有关具体交易的任何文件提交给贷款人审核，借款人保证全部文件的真实性，贷款人将只对交易文件的表面真实性作出决定，贷款人对借款人从事的具体交易实质既不参与也不知晓，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借款人确认，除已经书面披露给贷款人之情形外，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贷款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下列事件：

（一）借款人承担的债务、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在借款人的资产或收益上设立的任何未披露给贷款人的抵押、质押、留置和其它债务负担；

（二）与借款人或借款人主要管理人员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三）借款人或其他任何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合同发生借款人违约的事件；

（四）借款人没有发生、也不存在未结的或就借款人所知可能发生的针对其或其财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并且无论是主动或是由第三方提出未发生任何针对借款人的清算或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

（五）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情况。

十二、借款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挪作他用或被用作其他违反

本合同约定目的任何用途。随时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借款人使用借款资金情况和借款入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资产负债、银行存款、现金库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清点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必要或合理的要求。

十三、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足额、有效的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合适的可接受的担保。如本合同项下担保涉及房地产抵押的，借款人在知悉抵押房屋将被拆迁的信息时，应及时向贷款人履行告知义务；抵押房屋被拆迁的，对于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债务，或重新设置抵押并签订新的抵押协议，在原有抵押房地产灭失后而新抵押登记尚未办理之前，应提供具备担保条件的担保方担保；对于以补偿方式进行补偿的拆迁房地产，借款人负责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继续为主债权提供担保。

十四、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未征得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之前，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提前清偿借款人与其他债权人（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除外）的任何债务。

十五、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项目借款及借款人自有或自筹的项目建设资金只能用于项目的开发建设，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逃或挪用。

十六、发生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及时通知贷款人，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十七、如贷款人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与借款人或与借款人有关的任何第三方当事人之间发生诉讼或仲裁或其他纠纷，导致贷款人被迫卷入借款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之中，贷款人因此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十八、借款人承诺不通过网上银行、委托收款、通存通兑方式使用信贷资金，接受贷款人对信贷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因本合同项下的结算业务，借款人均须通过在贷款人开立的结算账户办理。贷款发放账户专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发放及资金支付等，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资金支付或结算等其他用途。贷款发放账户、还款准备金账户及项目收入账户均不得开通网上银行对外支付功能。借款人承诺应将所有与经营性物业有关的资金结算、代收代付等业务通过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办理，并接受贷款人对经营性物业收支款项进行封闭式监管。

十九、借款人承诺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承诺持续地同意贷款人查询该系统中企业选择公示及不公示的信息。若贷款人要求验资，借款人同意按照贷款人的要求进行验资并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

告。

二十、借款人在此声明并授权：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借款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包括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并可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建设企业及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将相关信用信息向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此允许相关信息在授权范围内被合法查询。

二十一、借款人在此声明并授权：贷款人有权根据行政/司法/监察等部门、银行监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有关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及其所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并在此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二十二、若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或发生可能危害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情形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股东的认缴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借款人承诺其股东应按贷款人要求及时认缴资本。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及其股东不分红。

二十三、借款人承诺本笔借款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

二十四、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向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或银行业协会、银行业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司法/监察等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送和披露。

借款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借款人知晓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各项措施，并知晓贷款人有权采取或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借款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二十五、借款人声明与承诺的其他事项：_____。

第十二条 提前收贷

一、在借款期间，借款人或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下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款人有权单方决定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借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分期偿还的借款，贷款人对其中某一期借款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贷的，其他未到期的借款视为提前到期：

(一)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的，向贷款人提交的与任何证明和文件及本合同第十一条的声明与承诺中的任何一项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或故意使人误解；

(二)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借款原定用途，挪用借款或用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三) 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向贷款人贴现或质押，套取贷款人资金或授信的；

(四) 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监督和检查的；

(五) 出现合并、分立、收购、重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到借款安全的；

(六) 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贷款人债权的；

(七) 资信状况恶化，清偿能力（包括或有负债）明显减弱；

(八) 借款人或借款人的关联企业及担保人或担保人的关联企业出现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交叉违约情形的；

(九) 借款人没有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本金、利息；

(十) 借款人停止偿还其债务，或不能或表示其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十一) 借款人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

(十二) 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条及第十三条约定的义务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三) 用于担保的抵押物、质物价值已经或可能明显减少，或质押的权利必须在借款到期前兑现；

(十四) 借款人或担保人法定代表人、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十五) 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其重大资产被查封、冻结、扣划、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类似效力的其他措施，可能危及或损害贷款人权益；

(十六)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事件，或其他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贷款人权益的事件。

二、出现上述提前收贷情形的，贷款人可单方决定是否给予借款人一定的宽限期。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内借款人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的补救措施不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贷款人有权单方决定提前收贷；贷款人也可以不予借款人宽

限期，直接决定提前收贷。

三、提前收贷时，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三条 借款人向贷款人披露重大交易和重大事件的义务

一、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书面报告借款人发生的重大交易和重大事件。

二、如果借款人属于集团客户，借款人应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贷款人报告借款人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二) 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
- (三) 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
- (四) 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三、当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协商的，应在该变化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约定方式支用借款资金、未遵守声明与承诺事项、申报文件信息失真、突破约定的财务指标约束以及其他未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 (一) 要求限期纠正违约；
- (二)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借款，并停止支付本合同项下未支付的借款资金；
- (三) 要求借款人补充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取消借款人以“自主支付”方式使用贷款；
- (四) 单方决定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
- (五) 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要求借款人清偿到期或未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或赔偿相关损失；
- (六) 如借款逾期，要求借款人支付逾期罚息；如借款人挪用借款，要求借款人支付挪用罚息；要求借款人支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到期前及借款到期后的利息、挪用罚息以及逾期罚息)的复利；
- (七) 要求借款人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
- (八) 实施或实现有关借款的任何担保项下的权利；
- (九) 无须经过司法程序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

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款项，或委托借款人账户开立行对其账户扣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借款货币不一致，贷款人有权按扣收当日贷款人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成借款货币扣收；本款约定的任何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贷款人有权直接代为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贷款人顺利扣收上述款项；

（十）提起诉讼、仲裁或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要求借款人清偿借款本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十一）贷款人有权对在贷款人控制和占有之下的借款人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予以扣押或留置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合适的措施；

（十二）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向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或银行业协会、银行业监督机构或其他行政/司法/监察等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送和披露，同时可采取或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借款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

三、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提款先决条件及借款资金支付条件下，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赔偿借款人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不论如何，对于借款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间接损失，贷款人不负赔偿责任。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其他瑕疵导致贷款人受托支付错误、支付不及时、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办理自主支付或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因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其他原因导致放款及支付纠纷或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即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发生下列事由，贷款人有权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采取措施：

（一）保证人未履行保证合同的约定，或资信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担保能力减弱的事件；

（二）抵押人未履行抵押合同的约定，或故意毁损抵押物，或抵押物价值可能或已经明显减少，或其他有损贷款人抵押权的事件；

（三）出质人未履行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质物价值已经或可能明显减少，或质押的

权利必须在借款清偿前兑现,或其他有损贷款人质押权的事件。

第十五条 交叉违约

借款人或借款人的关联企业及担保人或担保人的关联企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被视为借款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提前收贷,并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一) 任何借款、融资或债务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 (二) 任何担保或类似义务未履行,或存在未履行的可能性;
- (三) 未履行或违反有关债务担保以及其他类似义务的法律文件或合同,或存在未履行或违反的可能性;
- (四) 出现或即将出现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到期借款/融资的情况;
- (五) 经法律程序被宣告或即将被宣告破产;
- (六) 将其资产或财产转让给其他债权人;
- (七) 危及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同等的约束力。

第十七条 本金和利息加速到期条款

借款人同意,一旦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一条声明与承诺,或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一项义务时,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对贷款人的其他任何一项义务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到期和未到期的全部本金、利息(含罚息及复利)的偿还义务将立即到期。

第十八条 代位权

借款人在此特别申明,无论贷款人的债权是否已到期,借款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或出现借款人违约或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人的已到偿还期的垫款(包括本金、利息和费用等)等影响贷款人的债权实现情形的,对于借款人拥有的任何针对第三方的债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财产权益以及与前述权利有关的从权利,贷款人均有权行使代位权,包括但不限于代位向借款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借款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借款人放弃一切抗辩。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

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 向贷款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双方一致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_____开庭。

(叁) 其他方式：_____。

三、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一、借款人同意并确认下列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各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进一步同意贷款人、公证机构、法院等司法机关以及其他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人均有权选择纸质或电子方式送达，其中，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性或专门性的法院网络服务平台以及送达人的电子网络平台、电子APP等：

(一) 借款人地址：

1. 借款人名称：_____；
借款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2. 指定代收人名称(如有)：_____；
代收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以下任一电子通讯地址亦为有效送达地址：

1. 传真接收，号码：_____；
2.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3.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_；

4. 微信, 微信号码: _____;

5. QQ 接收, 号码: _____;

6. 其他电子通讯地址: _____。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 借款人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贷款人(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 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并取得回执。如未提前通知的, 视为未变更, 相应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法律文书, 只要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地址发送, 即应视为在下列日期被送达(向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向本人送达):

(一) 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 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 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 或其他电子通讯地址, 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 专人送达, 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 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并将文书留置, 亦视为送达。

四、因借款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 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 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一)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二) 专人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三) 电子方式送达的, 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五、贷款人以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贷款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 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贷款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寄、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递失误、遗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六、各方约定, 各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贷款人的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各方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借款人单位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七、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 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贷款人给予借款人、担保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有关法律规定的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三、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更，导致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放款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时，贷款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宣布已发放的所有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立即偿还。因该等原因导致贷款人不能履行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贷款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五、贷款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归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借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

六、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还款情况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情况等因素单方面调减或取消本合同尚未使用的借款金额。贷款人决定调减或取消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借款人，但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

七、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八、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了合同“签约重要提示”内容，借款人已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全部条款以及“签约重要提示”认真阅读并全面、充分、准确理解，贷款人已应申请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九、本合同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得被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或任何其他目的。

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_____份，贷款人执_____份，借款人执_____份，_____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另一方同意按对方要求在国家规定的公证

机构进行公证。

二、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的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情形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执行证书，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持该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的强制执行措施，知悉相应的法律后果，借款人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三、各方同意：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前，有权按本合同“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条款，采取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专人送达及面谈等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等相关违约事实进行核实。采用电话或面谈方式核实的，面谈或通话结束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专人送达等方式核实的，送达日执行本合同“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条款约定。

四、借款人如对上款核实的违约事实有异议，应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证机构书面举证并提出充足证据。如未按期举证或公证机构认为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则视为借款人确认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务等相关违约事实，同意公证机构依据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机构对核实方式及举证期间另有规定的，按公证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补充条款

贷款人（单位印章）：	负责人或有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签章/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1-2

基于机器学习的重点用能企业绿色信贷 服务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项目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法律合规部

2021年07月15日



附件 1-3

基于机器学习的重点用能企业绿色信贷 服务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信息科技部

2021 年 07 月 15 日



附件 1-4

基于机器学习的重点用能企业绿色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兴业银行郑州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在接到客户投诉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将指派相关人员核实情况，在全面了解事实的基础上，进行妥善处理，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处理进展，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附件 1-5

基于机器学习的重点用能企业绿色信贷服务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附件 1-6

基于机器学习的重点用能企业绿色信贷 服务应急处置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机制如下：

1、应急处置培训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对涉及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妥当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影响范围。

2、充分测试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确保上线投产后业务正常运行，系统可正常使用，并且确保模型准确，保障

银行客户合法权益。

3、实时监控预警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通过技术手段及人员岗位设置，对服务进行 7×24 监控预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建立应急和响应机制。

4、定期检查演练

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暂停关闭机制

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范围等情况暂停服务或关闭系统，并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银行客户的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